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股东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

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贸")、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宝投资")、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牛投资")、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均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为一致行动人,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WEF8X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桂琴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D7KA5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WWME2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注册资本:21,66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HPW7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希哲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 128 号 602 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紫牛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紫牛投资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大宗交易	6,359,600	1.2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紫金矿业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紫金国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3,070,000	12.61%	63,070,000	12.61%
紫宝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3,004,979	4.60%	23,004,979	4.60%
紫牛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360,194	1.27%	594	0.0001%
紫金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749,860	0.35%	1,749,860	0.35%
合计			94,185,033	18.84%	87,825,433	17.56%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紫金矿业通过其下属企业紫金国贸、紫宝投资、紫牛投资、紫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185,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4%。

本次权益变动后,紫金矿业通过其下属企业紫金国贸、紫宝投资、紫牛投资、紫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825,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文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3.07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07 元/股调整为 36.05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票连续 11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6.05 元/股的 80%(即 28.84 元/股),存在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 19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9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关联银行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在关联银行贷款进展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项下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11 亿元,期限 2 年,担保措施包括:公司以持有的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即 9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 2.92%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民生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合计人民币 47.85 亿元,借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45.37 亿元。本次贷款事项未超出上述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银行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78241.850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迎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 2.9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银行经审计资产总额 69,527.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742.8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8.0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81 亿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民生银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3,205.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901.60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1.9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8 亿元。

三、贷款主要内容

1、贷款主体: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 2.11 亿元。

3、贷款期限:2 年。

4、还本付息方式:分期还款,季度结息。

5、担保措施:公司以持有的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即 9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其他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贷款展期、借新还旧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的目的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6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A 公司分两期支付的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共计 4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商业秘密维权背景介绍

我公司与 A 公司均为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后者成立于 2016 年,系由我公司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发起创立,其生产的涂胶显影设备主要用于化合物半导体、LED 等小尺寸领域,产品类型及下游客户与我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在与客户日常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发现 A 公司所售部分机台涉嫌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沈阳市公安局刑事报案并于当年 12 月获得受理,后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终结后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 年 8 月,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不公开审理了此案,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二、公司收到的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情况

自成立以来,我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高度重视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上述侵权事件发生后,我公司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工作,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案件审理期间,迫于法律威慑,A 公司主动与我公司接洽并愿意对其侵权行为作出现金赔偿,后经协商,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约定,A 公司就其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自愿作出现金赔偿共计 6000 万元,将分四期支付且各期均附达成条件。

截至目前,A 公司已向我公司支付前两期共计 4000 万元侵权赔偿金,上述赔偿金的生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已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7,734.95 万元的 51.71%。剩余两期合计 2000 万元赔偿金需待特定条件达成后方可支付,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上述侵权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考虑到:①A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通过不法手段窃取我公司商业秘密,但并未对外公开上述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泄密范围得到有效控制,未对公司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②A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化合物半导体、LED 等小尺寸领域,我公司产品可全面覆盖前道晶圆加工、后道先进封装及小尺寸等多个领域,且 A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窃取我公司商业秘密的时点距今已有几年时间,在此期间,随着公司机台技术工艺等级的提升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在原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优化升级,公司机台目前在用的相关技术相比之前更加精密和复杂,上述侵权事件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也将持续关注本次刑事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3,173,220 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已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三鑫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5,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以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 261,346,400 股变更为 258,952,000 股,因此三鑫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5,2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5,150,000 股,调整后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三鑫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173,220	28.26%	IPO 前取得:73,173,220 股

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 261,346,400 股变更为 258,952,000 股,三鑫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28.00%变更为 28.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7/13 ~2022/10/1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73,173,220	28.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三鑫投资将根据公司股价变动、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2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董事、总经理万柏峰先生;财务负责人陈治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高纯四氯化硅目前产销情况如何?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多少?目前产品价格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纯四氯化硅产品目前产销情况良好,产销量同比环比均有所上涨。公司为业内较早从事高纯四氯化硅产品生产的企业,目前公司产能为年产 3 万吨。公司凭借产品原材料优势、质量优势及公司的循环经济优势,在国内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且产品也已出口至欧洲市场。目前该产品价格相对平稳且处于历史相对高位。感谢您的关注!

2、您好,请问贵司五万吨三氯氢硅新项目目前是否已经投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5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已建设完毕,处于等待验收阶段。待验收完毕后即可进入试生产过程,该项目属于公司成熟工艺的复制,预计投产后,将较快实现达产,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高纯四氯化硅产品下游主要应用在哪些方面?请介绍下行业发展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纯四氯化硅应用在光纤预制棒、人造石英和电子级多晶硅等领域,目前主要应用在光纤预制棒行业。随着光通信行业的长足发展,同时该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将呈上涨趋势。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 - 06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瑞盈投资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桂瑞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盈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简称"LP")参与由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创投"或"GP")设立的广州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 2,505 万元,瑞盈投资拟作为合伙企业 LP 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目标募集规模的 79.8403%。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合伙企业 GP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广州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14FF75P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传锟)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 17 号办公楼三层 304 房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合伙协议,基金认缴总规模 2,505 万元。其中,瑞盈投资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79.8403%。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瑞盈投资已出资实缴 800 万元,剩余认缴金额 1,200 万元。

三、备案文件

1.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2.广州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出资通知书;

4.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于近日收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36%。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无锡恩捷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000.00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 5,00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1〕SCP208 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62%,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1 天(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一、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 年 9 月 25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办理了该产品的转存手续,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73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 个月最短持有期)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3,000	3,000	6.93	-
2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8.73	-
合计		5,000	5,000	15.66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2-113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2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钟林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林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林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林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廖益新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益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廖益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益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前,廖益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廖益新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益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廖益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廖益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直接持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股东镇江国控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6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镇江国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000,000	10.26%	IPO 前取得:16,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镇江国控	724,871	0.46%	2022/8/18~2022/8/26	集中竞价交易	20.96 -22.62	16,176,051.37	15,275,129	9.79%
			~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镇江国控为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0-27